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润电
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3）13207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211020057122101202300068
此报告涉密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9月15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12
二、 评估目的	2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 价值类型	24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七、 评估方法	2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附 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等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

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环总纪[2022]42号》文件批准。

二、评估目的

因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申报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为86,512.85万元，总负债为34,638.02万元，所有者权益价值为51,591.81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结论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4,055.61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肆仟零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精确至佰位)。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1,595.60	31,595.60	-	-
非流动资产	54,918.11	77,381.91	22,463.80	40.90
长期股权投资	54,900.02	77,343.53	22,443.51	40.88
固定资产	5.54	5.89	0.35	6.32
无形资产	12.55	32.49	19.94	158.88
资产总计	86,513.71	108,977.51	22,463.80	25.97
流动负债	4,867.73	4,867.73	-	-
非流动负债	30,054.17	30,054.17	-	-
负债合计	34,921.90	34,921.9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591.81	74,055.61	22,463.80	43.54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3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我们利用了审计后数据，但不对审计过程承担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未发现。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提供的担保、抵押、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形式、抵押物名称	担保项目名称及主要责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有效期限
1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德州陵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带责任保证	27887.54	2021-03-12 至 2033-12-28
2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495	2023-01-18 至 2024-01-18
3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495	2023-03-17 至 2024-03-17
4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注2)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2*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发电项目(一期)建设(含置换他行贷款)	20000	2022-11-21 至 2032-11-20
5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行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200	2023-4-27-2024-4-26
6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偃师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质押担保	14800	2020-11-02 至 2035-11-01
7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山东德州陵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押担保	11000	2021-03-12 至 2033-12-28
8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城支行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	河北文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押担保	5050	2022-10-07 至 2032-10-06
9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	河北文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押担保	5050	2022-10-07 至 2032-10-06

注1：被评估单位对部分子公司担保金额大于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提款金额。

注2：2022年12月7日，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担保收费协议》，由于乙方和邮储银行日照分行签署编号为PSBC37-YYT20220214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甲方同意为乙方固定资产借款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甲方要求质押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乙方3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乙方同意在甲方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期间，按每月末贷款余额的70%为基准，按照0.2%计算年度担保费，每季度末收取本季度担保费。

2、借款情况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2-10-9	2024-10-9	6.50	300,000,000.00
2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023-06-19	2024-6-9	3.65	6,000,000.00
3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23-04-18	2024-4-17	3.65	5,000,000.00

①2022年10月7日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2022粤财信托投购字第1号]，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因持有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和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全部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为[3亿]元，资金占用费标准为每日6.5%/360。“3.4.2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承诺人，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1) 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对本信托的远期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承诺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粤财信托对润电环保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2) 出售投资项目(即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广东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风电、垃圾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前30 个工作日应书面通知本信托委托人及受托人，对外出售风电项目、垃圾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收入优先用于向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用于回购本信托所持股权收益权，如取得上述出售收益后 30 天仍未完成上述操作，本信托委托人及受托人均有权要求润电环保提前回购本信托持有的全部股权收益权；(3) 本协议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书面同意，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得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4)本协议项下债务未全部清偿前，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需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完成回收期延长流程，如未达到则视为融资提前到期，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需提前履行远期回购义务；(5)出现以下任一事项的，承诺人将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人，若委托人及受托人认为该等事项对目标债权本息清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回购义务，清偿目标债权：a 承诺人拟对外转让融资方的股权；b 承诺人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

②根据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元整；本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下借款年利率为3.65%，即借款总额的3.65%，合计人民币182,500元整，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如提前还款，根据借款实际天数一次性支付利息。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

③根据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整；本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止。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下借款年利率为3.65%，即借款总额的3.65%，合计人民币109,500元整，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如提前还款，根据借款实际天数一次性支付利息。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

(七)重大期后事项（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经了解，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已于2023年7月3日还清。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4号1栋810、811室（集群注册）。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海螺公寓租赁合同》编号:莞海寓5-2-1614，房屋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步镇牛眠石金路星城玉珑湾四期5号商业办公楼2单元1614，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该房屋租金支付标准为2650元/月(不含税)。

2.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其中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70,000,000.00元，实缴59,500,000.00元，实缴比例85%；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0,000,000.00元，实缴25,500,000.00元，实缴比例85%。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分期缴纳，出资期限2028年8月13日前全部缴足。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109,000,000.00元，实缴95,000,000.00元，根据《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出资由股东203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截至评估基准日，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8,000,000.00元，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148,000,000.00元，实缴151,000,000.00元，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变更。

截至2023年8月28日，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2,000,000.00元，根据《章程修正案》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2,000,000.00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100%，出资时间2038年12月30日前。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存在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完全情况的，评估人员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总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80.02万元，股权结构：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7,879.92万元，股权比例为99.9998%；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0.1万元，股权比例为0.0002%。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7,879.92万元，其中：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7,879.92万元，占100.00%。根据《公司章程》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0.1万元，总认缴出资0.1万元，在2025年2月1日前缴足。

4.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9年3月6日出具的沈发改核字(2019) 6号《关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1X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

的批复》，“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项目单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办理相关手续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根据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沈阳法库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开工时间违约有关事宜的说明》，法库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土地摘牌，并在2020年底前办理完成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系列证照。但是，由于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有一条通讯电缆穿越，涉及多家产权单位，征地、协调、排迁等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场地平整和基础挖掘等施工工作。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调查了解，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未如期动工，现项目场地仅建设了一处检修间和材料库。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5.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了《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依牛堡中心镇采暖供热、工业供汽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润电环保(法库)生物质项目是《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供热专项发展规划》确定的辽河园区和依牛堡中心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源。工程建设 1X35MW 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厂址位于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西瘴草沟村以西，2019年3月6日，沈阳市发改委以(沈发改核字[2019]6号)文批复项目核准。项目计划2020年建设，2021年投产，届时具备150万平方米采暖供热和70吨/小时工业供汽能力。为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现节能减排，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区域内民用采暖供热、工业供汽达成如下协议：一、本着“一区一热源”的原则，甲方授权乙方独家经营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和依牛堡中心镇热网，特许经营期限不低于20年。在甲方协调下，区域内现有不达标燃煤小锅炉在乙方项目投运后全部关停，其供热区域由乙方负责供热，

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专业化化管理。二、乙方项目投运后，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内企业工业用汽由乙方提供，供汽主管网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管线规划、施工手续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协调园区内企业与乙方签订供汽协议，供汽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当地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解决。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由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项目未如期动工，现项目场地仅建设了一处检修间和材料库，未来是否开工尚不明确，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项特许经营权的价值，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6.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均未正式纳入国补名录，除日照凯迪项目公司正在公示外，其余项目公司相关申报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根据与企业访谈了解，类似项目公司通常是先并网，后入名录，国补收入从并网时开始计算。本次评估基于以上情况属实进行，若后续不能进入国补名录以及取得的国补收入与本次预测的结果不一致，评估报告需进行相应的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根据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2.6 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安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完成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决算手续后，按照《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减资，减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30%。”由于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尚未建设且无建设计划，本次对日照凯迪项目公司的预测未考虑二期建设。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减资可能对估值的影响。

8.依据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关于建设岚山木材园区2*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岚山经济开发区区域选址。投资建设岚山木材园区2x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亿元，分两期每期建设 1台 30MW 机组。每台生物质发电机组主机采用 1X30MW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X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周期 24 个月。”“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建

设周期内完成投资的，区政府有权收回已经返还相应的土地扶持资金，收回金额根据《岚山区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应土地价格来进行界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仅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经过与企业访谈，截至目前企业未就该事项与政府进行沟通，考虑到该项因素的不确定性，本次将递延收益按照审计确认后账面值确认。

9.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尚未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只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企业及上级单位与陵城区宋家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陵城区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投资协议书》，德州润电项目采用BOO模式，由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经营期为30年，自投产之日起算30年，故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投资协议视同当地政府准许被评估单位特许经营德州垃圾处理项目。

10.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存在垃圾量供应不足的情况，且预估短时间内无法实质性改变。垃圾处理是项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也是进行发电的原料保障。审计根据未来收益现金流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624,371.96元；本次评估在房产设备的测算过程当中，基于上述减值因素，考虑了经济性贬值。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3〕132079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注册资本：127877.378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27877.378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润电环保）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1YC6T0A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4号1栋810、811室（集群注

册)

法定代表人：钱浩

注册资本：57880.0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7879.92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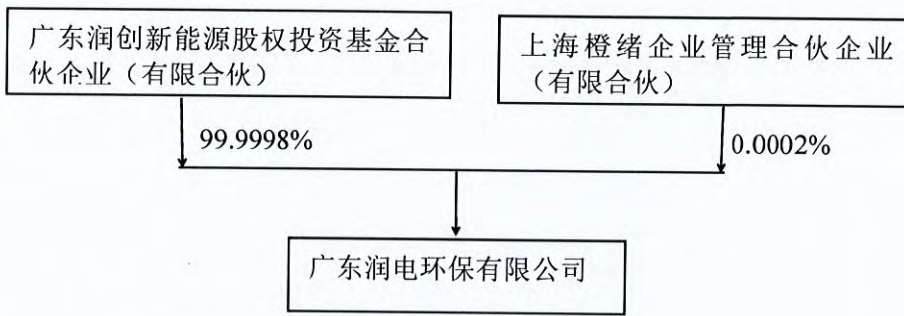
润电环保为华润电力联合华润资本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下属专业化的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热电项目投资平台。

作为华润电力落实华润集团制定的“双擎两翼”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行动举措，润电环保致力于投资城乡环卫一体化政策带来的布局生活垃圾与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业态机遇，以能源革命和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推动华润电力的战略转型，服务于绿色、生态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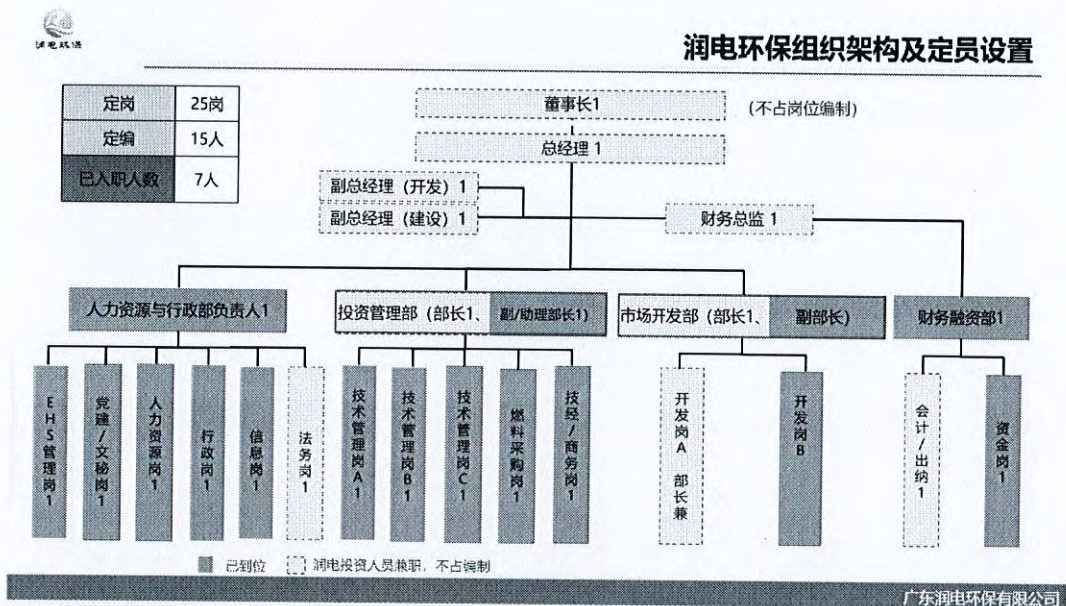
作为华润电力创新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润电环保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占润创新能源基金一期总提款 21 亿元的 1/4 左右（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增资），是润创新能源基金投资生活垃圾、生物质热电业务的平台公司，具有重要地位。润电环保以控股股权投资为主，对于投资项目实缴 30%左右的注册资本金，同时在项目层面引入资本金之外的融资，以确保项目建成投产运营。

对于润电环保投资项目，润电环保引入华润电力全面的产业能力，在项目投资筛选、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及投产后运营中，华润电力均全程参与。同时，作为华润电力打造 1 个上市公司的使命要求，润电环保将整合润创新能源基金投资的生活垃圾发电及生物质热电项目，向风光电储一体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优质的多废处理中心和区域综合能源供应中心，在具备上市条件后于境内资本市场上市。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4.公司组织结构:



5.历史沿革:

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41900MA51YC6T0A,股东为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9,999.90万元,股权比例为99.9998%;东莞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0.1万元,股权比例为0.000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东莞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行使表决权、不分取公司红利。

根据2021年9月23日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0210063329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东莞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广东润橙新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2021年11月17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资料显示,

广东润橙新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9,999.9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9.9998%;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0.1 万元,股权比例为 0.0002%。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8,800,200.00 元,其中: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8,800,200.00 元,占 100.00%。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4 号 1 栋 810811 室(集群注册)。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资扩股到 57,880.02 万元,新增 7,880.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99,999,000.00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80.02 万元,股权结构: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7,879.92 万元,股权比例为 99.9998%;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0.1 万元,股权比例为 0.0002%。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7,879.92 万元,其中: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879.92 万元,占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799,200.00	578,799,200.00	100.00
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合计	578,800,200.00	578,799,200.00	100.00

6.主要会计政策: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00	3.16-11.88
机器及仪器设备	5-20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20	5.00	4.75-19.00
其他	5	5.00	19.00

②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7.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965,832.62	2,923,291.64	9,814,697.00	33,065,27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2,519,762.52	2,519,762.52	703,912.20	5,727,215.38
预付款项	31,666.82	22,392.00	28,648.42	33,816.93
应收利息	146,047.78			
其他应收款	11,669,597.51	13,665,184.90	7,086,797.00	3,619,751.00
其他流动资产	623,066.93	693,243.25	273,822.77	210,459.37
流动资产合计	315,955,974.18	19,823,874.31	17,907,877.39	42,656,519.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9,000,200.00	540,000,200.00	536,200,200.00	385,200,200.00
固定资产	55,364.52	68,629.50	146,825.79	191,229.99
无形资产	125,517.83	161,553.05	233,623.49	266,29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181,082.35	540,230,382.55	536,580,649.28	385,657,721.24
资产总计	865,137,056.53	560,054,256.86	554,488,526.67	428,314,24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338,531.27	19,021,737.78	6,950,091.09	3,721,574.00
合同负债	9,094,339.55	12,330,188.60	6,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50,000.00	3,547.24	-	1,257,300.00
应交税费	9,484.04	18,570.83	10,913.09	149,702.50
应付利息	64,179.17	0.00		
其他应付款	18,020,802.27	4,038,596.89	6,015,490.65	
流动负债合计	48,677,336.30	35,412,641.34	319,476,494.83	5,128,57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541,666.6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41,666.67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49,219,002.97	335,412,641.34	319,476,494.83	305,128,57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799,200.00	278,800,200.00	278,800,200.00	142,000,200.00
盈余公积	56,931.20	56,931.20	56,931.20	56,931.20
未分配利润	-62,938,077.64	-54,215,515.68	-43,845,099.36	-18,871,46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918,053.56	224,641,615.52	235,012,031.84	123,185,66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5,137,056.53	560,054,256.86	554,488,526.67	428,314,240.67

被评估单位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评估基准日2023年1-6月母
公司口径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6,226.37	14,150,943.00	7,332,815.34	4,931,335.20
减：营业成本	1,242,257.94	2,429,091.54	3,045,770.75	3,507,909.03
税金及附加	36,232.66	109,299.36	60,449.69	33,125.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38,082.73	8,159,716.30	5,044,428.48	6,200,562.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10,807.08	23,808,543.37	24,198,235.40	14,704,724.69

加：其他收益	8,592.08	48,716.80	50,811.65	1,79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4,528.30	-	123,287.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2,561.96	-10,382,462.47	-24,965,257.33	-19,389,907.56
加：营业外收入		17,291.04	-	
减：营业外支出		5,244.89	8,3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2,561.96	-10,370,416.32	-24,973,632.33	-19,389,907.5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	-6,05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561.96	-10,370,416.32	-24,973,632.33	-19,383,847.81

上述2020年度数据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08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2021年度数据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2）第07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2）第13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3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908,112.85	38,852,391.65	99,283,053.19	143,858,820.60
应收票据	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44,888,749.40	235,222,167.37	87,478,552.57	13,246,083.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7,458.87	2,522,060.35	165,177,499.91	156,671,011.05
其他应收款	13,554,395.63	19,976,791.99	14,426,825.67	4,701,404.20
存货	16,203,502.32	6,775,126.60	11,149,423.30	3,533,023.94
其他流动资产	103,427,795.87	115,933,117.44	98,355,190.74	27,214,558.26
流动资产合计	807,720,014.94	420,281,655.40	475,870,545.38	349,224,901.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3,845,533.38	1,485,334,105.39	218,339,564.57	218,682,368.57
在建工程	37,905,584.30	30,473,707.34	920,548,532.50	130,956,808.11
无形资产	143,721,167.96	145,339,170.78	148,406,906.73	151,561,754.02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誉	200.00	200.00	200	200
长期待摊费用	2,164,937.10	1,827,830.18	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637,422.74	1,662,975,013.69	1,287,303,603.80	501,201,130.70
资产总计	2,385,357,437.68	2,083,256,669.09	1,763,174,149.18	850,426,03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91,238.92	36,522,474.19	2,996,196.20	
应付票据	10,055,418.54	4,225,724.62	3,660,000.00	
应付账款	262,198,234.66	241,684,465.71	132,909,197.38	12,948,577.50
合同负债	1,096,317.51		1,058,792.06	50,000.00
预收账款		6,474,694.75		
应付职工薪酬	9,921,475.10	1,025,339.50	3,817,108.59	14,667,647.25
应交税费	2,079,891.17	936,143.26	853,787.54	1,169,668.45
其他应付款	20,739,754.28	55,446,890.90	31,767,866.60	28,089,753.81
其中：应付利息			893,46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78,321.42			
其他流动负债	1,231,809.09			
流动负债合计	444,592,460.69	346,315,732.93	177,062,948.37	56,925,64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4,264,828.80	1,447,577,013.19	1,292,007,788.83	634,649,680.40
递延收益	55,981,898.86	56,715,395.68	34,652,667.77	15,319,06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246,727.66	1,504,292,408.87	1,326,660,456.60	649,968,748.93
负债合计	1,934,839,188.35	1,850,608,141.80	1,503,723,404.97	706,894,39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799,200.00	278,800,200.00	278,800,200.00	142,000,200.00
专项储备	1,947,616.45			
盈余公积	56,931.20	56,931.20	56,931.20	56,931.20
未分配利润	-163,580,767.12	-77,840,110.28	-48,800,435.06	-24,521,5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222,980.53	201,017,020.92	230,056,696.14	117,535,567.63
少数股东权益	33,295,268.80	31,631,506.37	29,394,048.07	25,996,06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518,249.33	232,648,527.29	259,450,744.21	143,531,63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5,357,437.68	2,083,256,669.09	1,763,174,149.18	850,426,032.56

被评估单位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评估基准日2023年1-6月合并口径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860,765.44	320,618,864.38	164,802,658.94	12,443,184.42
其中：营业收入	223,860,765.44	320,618,864.38	164,802,658.94	12,443,184.42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45,270,595.24	358,747,582.36	186,546,125.00	34,673,727.99
其中：营业成本	182,702,487.75	258,781,994.89	136,900,472.02	12,299,330.55
税金及附加	3,323,544.85	4,028,270.54	2,256,163.12	204,681.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496,291.36	33,863,199.45	10,775,537.03	6,526,985.66
研发费用				0
财务费用	36,748,271.28	62,074,117.48	36,613,952.83	15,642,730.52
其中：利息费用	36,610,713.54	61,901,740.60	36,919,428.45	17,016,992.03
利息收入	106,985.49	378,868.79	319,757.83	1,383,313.76
加：其他收益	948,667.20	1,452,756.77	369,434.64	1,79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4,528.30		123,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3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87,300.89	-26,751,432.91	-21,374,031.42	-22,105,464.06
加：营业外收入	2,650.01	41,501.55	337.12	
减：营业外支出		92,197.02	58,385.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84,650.88	-26,802,128.38	-21,432,080.19	-22,105,464.06
减：所得税费用		88.54	-551,187.78	545,12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4,650.88	-26,802,216.92	-20,880,892.41	-22,650,592.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4,650.88	-26,802,216.92	-20,880,892.41	-22,650,592.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8,413.31	-29,039,675.22	-24,278,871.49	-23,146,808.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762.43	2,237,458.30	3,397,979.08	496,216.24

上述2020年度数据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08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2021年度数据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2）第07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2）第1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1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股权关系，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此外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环总纪[2022]42号》文件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3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15,955,974.18
非流动资产	549,181,082.3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49,000,200.00
固定资产	55,364.52
无形资产	125,517.83
资产总计	865,137,056.53
流动负债	48,677,336.30
非流动负债	300,541,666.67
负债总计	349,219,002.9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5,918,053.56

（一）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共 6 项，账面余额 549,000,200.00 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549,000,200.00 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账面余额
1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18/9/28	70%	70,000,000.00	59,500,200.00
2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018/9/30	100%	148,000,000.00	151,000,000.00
3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018/4/28	1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019/5/22	1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5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18/11/7	100%	109,000,000.00	95,000,000.00
6	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	2019/3/19	1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合计				549,000,2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合计				549,000,200.00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其中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 70,000,000.00 元，实缴 59,500,000.00 元，实缴比例 85%；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0,000,000.00 元，实缴 25,500,000.00 元，实缴比例 85%。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分期缴纳，出资期限 2028 年 8 月 13 日前全部缴足。

账面值中的 200 元，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日照凯迪原股东山东万星昌

售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日照凯迪的 70%股权转让给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8,000,000.00 元，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 148,000,000.00 元，实缴 151,000,000.00 元，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变更。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2,000,000.00 元，根据《章程修正案》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2,000,000.00 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 100%，出资时间 2038 年 12 月 30 日前。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 109,000,000.00 元，实缴 95,000,000.00 元，根据《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出资由股东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二）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委估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数量和账面价值如下：电子（办公）设备 27 项，共 27 台，账面原值 139,633.70 元，账面净值 55,364.52 元。

科目名称	申报数量 (项数)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原值	净值
合计	27	139,633.70	55,364.52
电子设备	27	139,633.70	55,364.52

1.设备概况

电子设备：主要有各种平板系统、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该类设备主要是2019年以后逐年购进，设备使用正常且状况良好，现场勘察时，设备均正常使用。

2.设备折旧和计提减值政策

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办公设备	5-20	5%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OA 办公管理系统、用友 ERP 财务软

件软件，于2020年购置取得，原始入账价值为360,344.79元，账面价值为125,517.83元。

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6月30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环总纪[2022]42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最新修改）；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最新修改）；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最新修改）；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1号最新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津国资产权〔2016〕18号）；
23. 《市国资委关于延长评估管理有关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3号）；
24.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件；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文件；
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36号公告。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凭证、购置发票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1版；
- 2.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等资料；
- 3.现场勘查记录；
- 4.近期购置设备的购货发票或订货合同；
- 5.工业品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
- 7.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8.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6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9.评估机构收集的有關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经营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被评估单位为平台公司、无合适的可参考上市公司，不具备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晰，资产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作为集团平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集团内部服务费收入，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是指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收集了第三方审

计机构发出并回函的银行询证函、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未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查总账、明细账，抽查大额款项的合同及凭证，并对相关账户进行了核查。确认应收款项发生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在对应收款项评估时，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与其财务、业务相关人员进行核实，了解发生原因及目前催收情况。对非关联方款项，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根据账龄可收回可能性估算风险损失，作为其抵减项目评估风险损失，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暂估进项税，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股权投资均为拥有控股权的投资企业，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方法分别进行整体评估，最终分析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后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现场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存在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完全情况的，评估人员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 $\text{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 (\text{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text{应缴未缴出资总额} - \text{未分配利润}) \times \text{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 - \text{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 \text{未分配利润} \times \text{该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 。

5. 固定资产--设备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师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第二，市场法，对于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三，由于能取得委估设备重置成本资料和成新率情况，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办公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财务软件。对于计算机软件，按照评估程序核实原始入账价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了解使用情况并查询软件市场价格，对于评估基准日不使用并已淘汰的软件，评估为零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

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根据软件已核实过的原始入账价值并考虑相关经济性贬值后确定评估价值。

7.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评估基准日不再需要被评估单位承担的负债项目，评估为零。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股利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并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四) 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4.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流入、流出均发生在期末，收益法折现采用期末折现。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包括经营收入及预测等资料在内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我们的评估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且假设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可靠、完整、可实现的前提下做出的，对各项收入的预测是考虑了各种主要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根据正常水平做出的，未考虑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且并非对该预测实现的保证和承诺。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86,513.7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4,921.9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1,591.81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108,977.5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4,921.9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055.61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2,463.80万元，增值率为25.9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2,463.80万元，增值率为43.5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1,595.60	31,595.60	-	-
非流动资产	54,918.11	77,381.91	22,463.80	40.90
长期股权投资	54,900.02	77,343.53	22,443.51	40.88
固定资产	5.54	5.89	0.35	6.32
无形资产	12.55	32.49	19.94	158.88
资产总计	86,513.71	108,977.51	22,463.80	25.97
流动负债	4,867.73	4,867.73	-	-
非流动负债	30,054.17	30,054.17	-	-
负债合计	34,921.90	34,921.9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591.81	74,055.61	22,463.80	43.54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0,879.29万元，与账面价值51,591.81万元相比，增值29,287.49万元，增值率为56.77%。

(三)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51,591.81	74,055.61	22,463.80	43.54
收益法		80,879.29	29,287.49	56.77
差异额		6,823.68		

差异原因主要在于：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而以收益法为基础的价值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企业未来的效益好，综合获利能力高，按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价值则高，反之则低。

(2) 同样规模的资产，由于经营运作、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差异，可能产生的效益也不一样，进而采用收益途径也会产生不同的评估结果。因此，即便是同一评估对象，采用不同的评估途径也很可能会形成不同的结果。

(四)评估结论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接近，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及数学模型基础上的，受实际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及政策环境等影响，其假设条件在未来预测期不可能完全实现，预计的未来收益及参数选取会偏离其实际情况，收益法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的现实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同时，被评估单位作为平台公司仅行使管理职能，其本身没有创收能力，收益主要为应收子公司服务费，其价值主要体现为对外投资；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已经反应了各项目公司的价值；资产基础法结果更客观地反映企业的价值，也更容易被报告使用者接受。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4,055.61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肆仟零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精确至佰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3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我们利用了审计后数据，但不对审计过程承担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未发现。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提供的担保、抵押、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形式、抵押物名称	担保项目名称及主要责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有效期限
1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德州陵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带责任保证	27887.54	2021-03-12至2033-12-28
2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495	2023-01-18至2024-01-18
3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495	2023-03-17至2024-03-17
4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注2）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2*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发电项目（一期）建设（含置换他行贷款）	20000	2022-11-21至2032-11-20
5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行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200	2023-4-27-2024-4-26
6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偃师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质押担保	14800	2020-11-02至2035-11-01
7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	山东德州陵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押担保	11000	2021-03-12至2033-12-28
8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城支行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	河北文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押担保	5050	2022-10-07至2032-10-06
9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	河北文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押担保	5050	2022-10-07至2032-10-06

注1：被评估单位对部分子公司担保金额大于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提款金额。

注2：2022年12月7日，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担保收费协议》，由于乙方和邮储银行日照分行签署编号为PSBC37-YYT20220214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甲方同意为乙方固定资产借款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甲方要求质押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乙方3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乙方同意在甲方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期间，按每月末贷款余额的70%为基准，按照0.2%计算年度担保费，每季度末收取本季度担保费。

2.借款情况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2-10-9	2024-10-9	6.50	300,000,000.00
2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023-06-19	2024-6-9	3.65	6,000,000.00
3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23-04-18	2024-4-17	3.65	5,000,000.00

①2022年10月7日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编号:[2022粤财信托投购字第1号]，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因持有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和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全部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为[3亿]元，资金占用费标准为每日6.5%/360。“3.4.2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承诺人，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1) 为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对本信托的远期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承诺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粤财信托对润电环保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2) 出售投资项目(即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广东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风电、垃圾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前30 个工作日应书面通知本信托委托人及受托人，对外出售风电项目、垃圾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收入优先用于向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用于回购本信托所持股权收益权，如取得上述出售收益后 30 天仍未完成上述操作，本信托委托人及受托人均有权要求润电环保提前回购本信托持有的全部股权收益权；(3) 本协议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书面同意，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得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4)本协议项下债务未全部清偿前，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完成回收期延长流程,如未达到则视为融资提前到期,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需提前履行远期回购义务;(5)出现以下任一事项的,承诺人将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人,若委托人及受托人认为该等事项对目标债权债务清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回购义务,清偿目标债权:a 承诺人拟对外转让融资方的股权;b 承诺人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

②根据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元整;本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下借款年利率为3.65%,即借款总额的3.65%,合计人民币182,500元整,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如提前还款,根据借款实际天数一次性支付利息。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

③根据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甲方)与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整;本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止。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下借款年利率为3.65%,即借款总额的3.65%,合计人民币109,500元整,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如提前还款,根据借款实际天数一次性支付利息。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提前归还借款。

(七)重大期后事项(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经了解,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已于2023年7月3日还清。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4号1栋810、811室（集群注册）。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海螺公寓租赁合同》编号:莞海寓5-2-1614,房屋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步镇牛眠石金路星城玉珑湾四期5号商业办公楼2单元1614,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该房屋租金支付标准为2650元/月(不含税)。

2.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其中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70,000,000.00元,实缴59,500,000.00元,实缴比例85%;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0,000,000.00元,实缴25,500,000.00元,实缴比例85%。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分期缴纳,出资期限2028年8月13日前全部缴足。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109,000,000.00元,实缴95,000,000.00元,根据《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出资由股东203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截至评估基准日,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8,000,000.00元,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148,000,000.00元,实缴151,000,000.00元,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变更。

截至2023年8月28日,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2,000,000.00元,根据《章程修正案》股东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2,000,000.00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100%,出资时间2038年12月30日前。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存在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完全情况的,评估人员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总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80.02万元,股权结构: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7,879.92万元,股权比例为99.9998%;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0.1万元,股权比例为0.0002%。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7,879.92万元，其中：广东润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7,879.92万元，占100.00%。根据《公司章程》上海橙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0.1万元，总认缴出资0.1万元，在2025年2月1日前缴足。

4.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9年3月6日出具的沈发改核字(2019)6号《关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1X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项目单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办理相关手续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根据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沈阳法库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开工时间违约有关事宜的说明》，法库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土地摘牌，并在2020年底前办理完成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系列证照。但是，由于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有一条通讯电缆穿越，涉及多家产权单位，征地、协调、排迁等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场地平整和基础挖掘等施工工作。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调查了解，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筹建项目未如期动工，现项目场地仅建设了一处检修间和材料库。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5.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了《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依牛堡中心镇采暖供热、工业供汽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润电环保(法库)生物质项目是《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供热专项发展规划》确定的辽河园区和依牛堡中心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源。工程建设1X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厂址位于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西漳草沟村以西，2019年3月6日，沈阳市发改委以(沈发改核字[2019]6号)文批复项目核准。项目计划2020年建设，2021年投产，

届时具备150万平方米采暖供热和70吨/小时工业供汽能力。为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现节能减排，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区域内民用采暖供热、工业供汽达成如下协议：一、本着“一区一热源”的原则，甲方授权乙方独家经营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和依牛堡中心镇热网，特许经营期限不低于20年。在甲方协调下，区域内现有不达标燃煤小锅炉在乙方项目投运后全部关停，其供热区域由乙方负责供热，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专业化管理。二、乙方项目投运后，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河园区内企业工业用汽由乙方提供，供汽主管网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管线规划、施工手续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协调园区内企业与乙方签订供汽协议，供汽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当地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解决。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由于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项目未如期动工，现项目场地仅建设了一处检修间和材料库，未来是否开工尚不明确，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项特许经营权的价值，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6.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均未正式纳入国补名录，除日照凯迪项目公司正在公示外，其余项目公司相关申报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根据与企业访谈了解，类似项目公司通常是先并网，后入名录，国补收入从并网时开始计算。本次评估基于以上情况属实进行，若后续不能进入国补名录以及取得的国补收入与本次预测的结果不一致，评估报告需进行相应的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根据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2.6 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安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完成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决算手续后，按照《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减资，减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30%。”由于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尚未建设且无建设计划，本次对日照凯迪项目公司的预测未考虑二期建设。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减资可能对估值的影响。

8.依据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关于建设岚山木材园区2*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岚山经济开发区区域选址。投资建设岚山木材园区2x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亿元，分两期每期建设 1台 30MW 机组。每台生物质发电机组主机采用 1X30MW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X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周期 24 个月。”“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投资的，区政府有权收回已经返还相应的土地扶持资金，收回金额根据《岚山区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项目固定投资对应土地价格来进行界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仅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经过与企业访谈，截至目前企业未就该事项与政府进行沟通，考虑到该项因素的不确定性，本次将递延收益按照审计确认后账面值确认。

9.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尚未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只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企业及上级单位与陵城区宋家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陵城区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投资协议书》，德州润电项目采用BOO模式，由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经营期为30年，自投产之日起算30年，故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投资协议视同当地政府准许被评估单位特许经营德州垃圾处理项目。

10.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存在垃圾量供应不足的情况，且预估短时间内无法实质性改变。垃圾处理是项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也是进行发电的原料保障。审计根据未来收益现金流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624,371.96元；本次评估在房产设备的测算过程当中，基于上述减值因素，考虑了经济性贬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9月1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